

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7	日間部	不限
英語實驗班	6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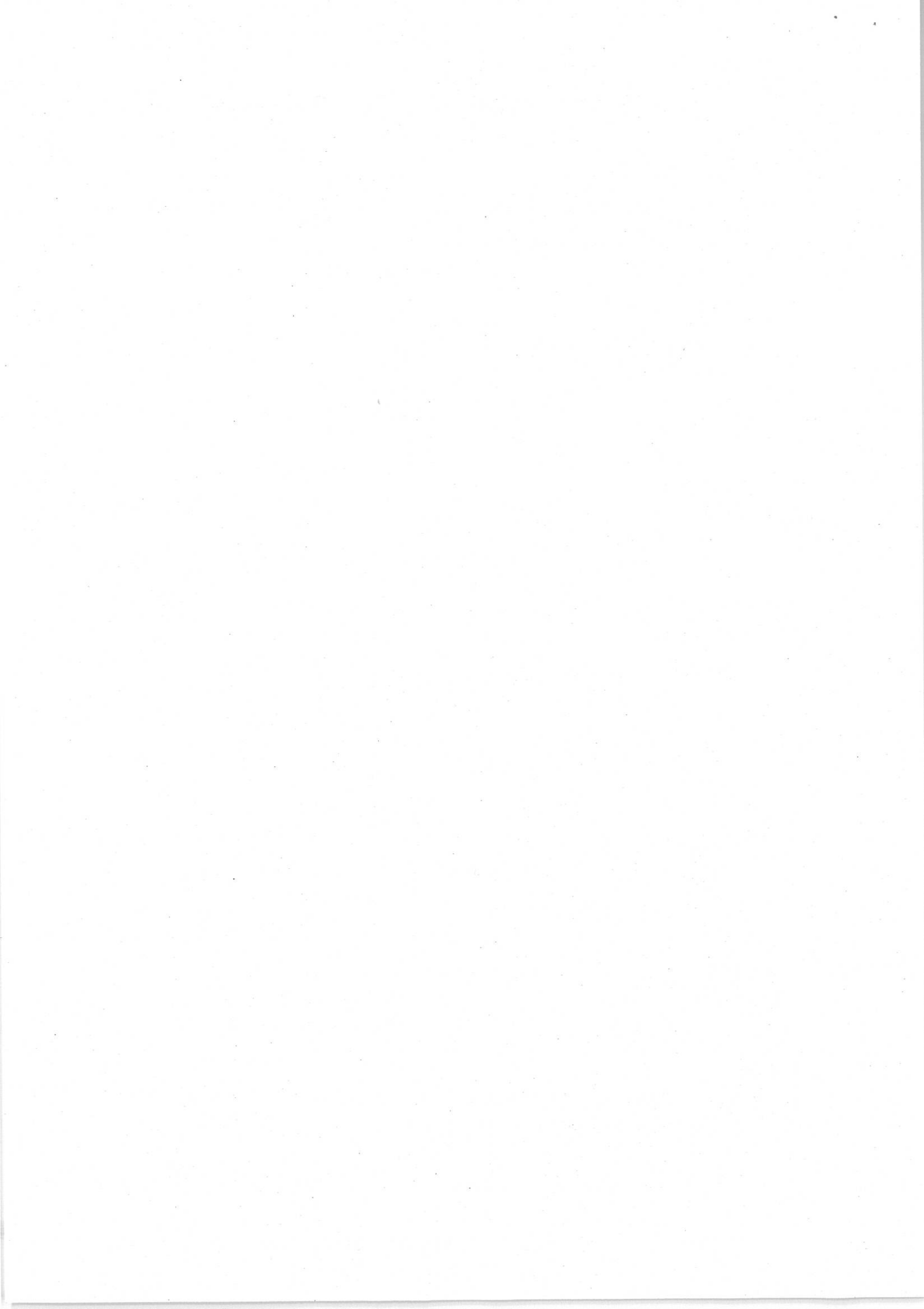
-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- 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招生範圍以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報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12 時。
- 報名地點：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。
- 應繳資料：
 - 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三)，繳驗學歷證件「正本」及身分證件「正本」(驗完皆發還)。



- 2.繳交「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」(需經原畢業國中核章)。
- 3.已報到學生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，需繳驗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※報名現場將連線查驗是否已於其它入學管道報到，已於其它入學管道報到或錄取報到後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者，依續招規定不得報名。
- 4.未報名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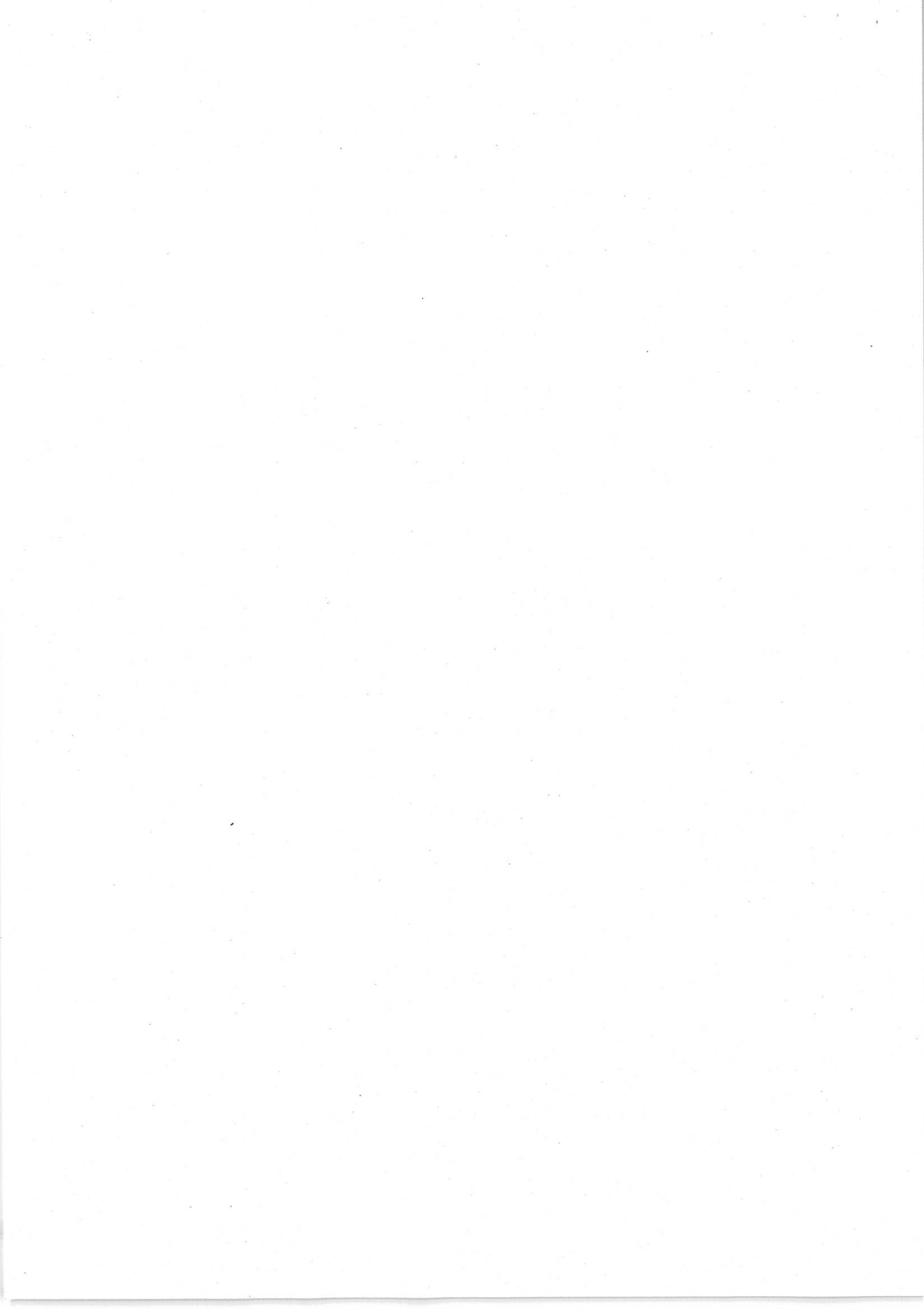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採現場唱名撕榜方式進行。

- 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1.撕榜及報到：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彰化藝術高中紹德樓臨時會議室報到，並於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準時進行現場撕榜。
- 2.依 105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超額比序項目，排定撕榜序位。
- 3.公告撕榜序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前，於彰化藝術高中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)，公告續招撕榜序位(報名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)。
- 4.報名學生僅能擇一班別撕榜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放棄。
- 5.撕榜後，錄取學生應持畢業證書(學歷證件)正本、身分證件至現場報到。
- 6.錄取名單(撕榜結果)於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於彰化藝術高中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)公告。

捌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序位複查申請書」，並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

玖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年7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分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原住民藝能班。

拾壹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葉芳伶

主任

教務主任 黃毓婷

校長

彰化藝術中學 魏清山
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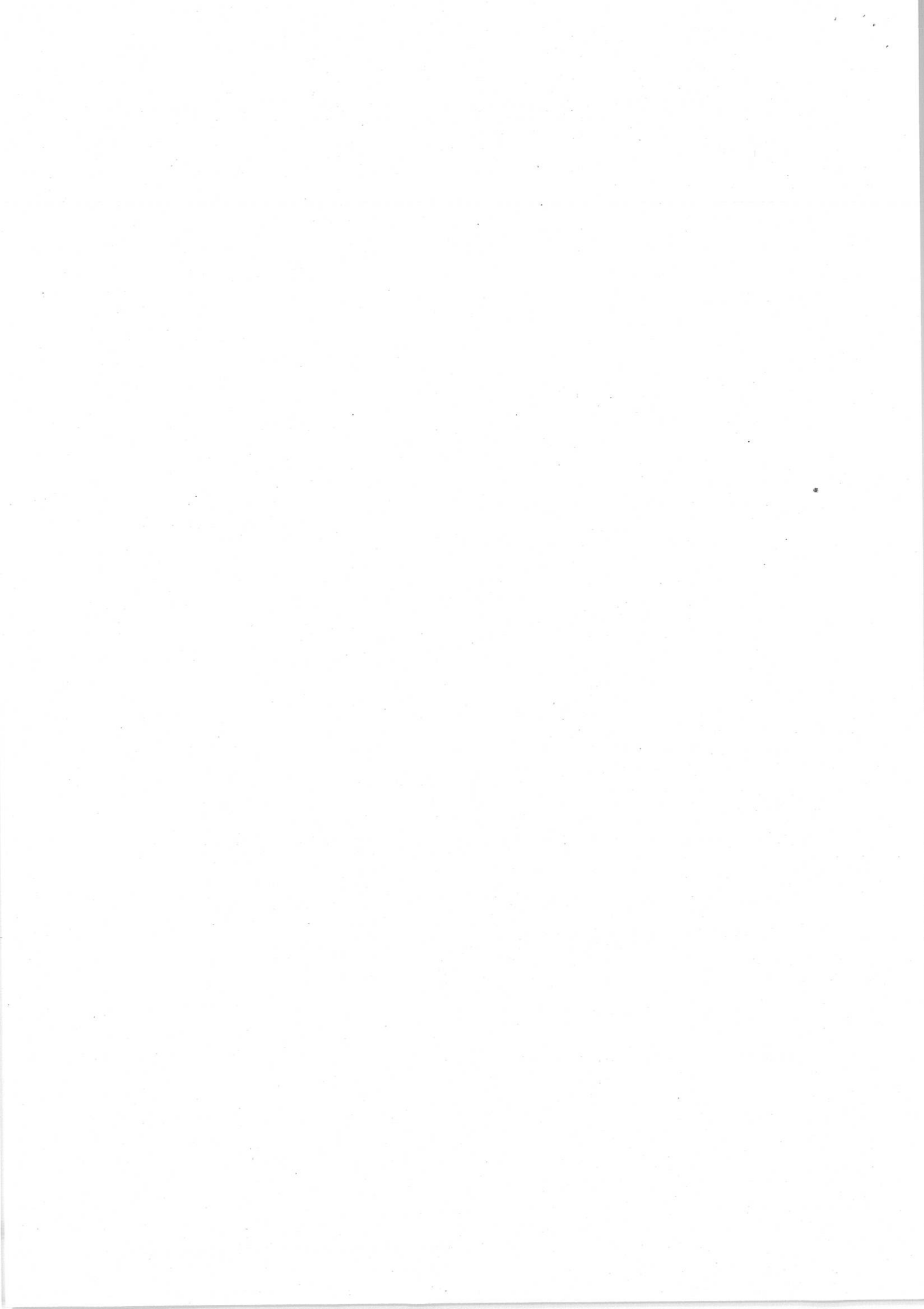
全卷 拾遺錄

附表一 105 學年度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序位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序位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5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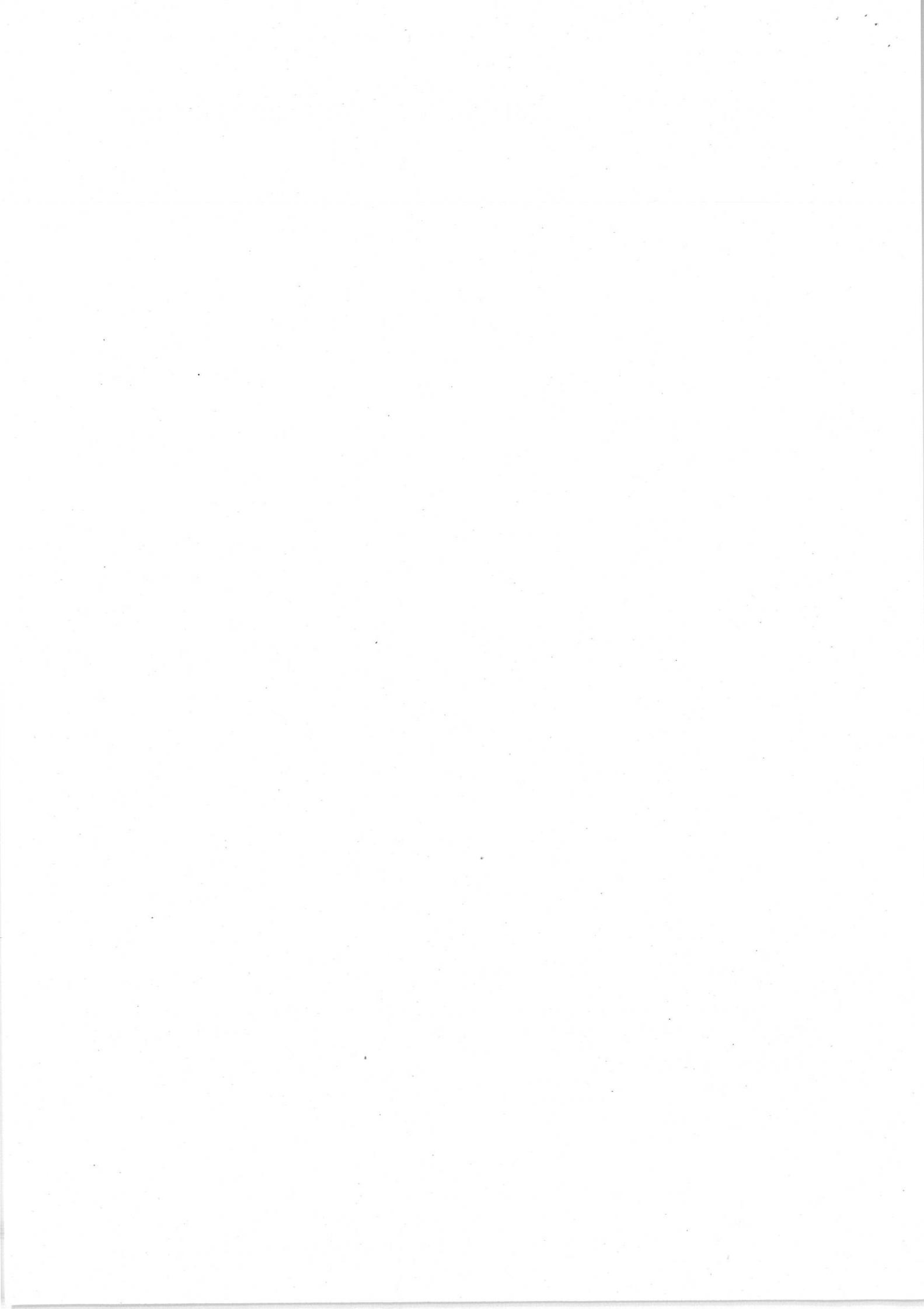
- 1.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


附表二 105 學年度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父母（監護人）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5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



附表三、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 2 吋相片
畢業學校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	手機		
報名應備文件	<p>1. 本報名表，繳驗國中學歷證件「正本」及身分證件「正本」(驗完皆發還)。</p> <p>2. 繳交「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」(需經原畢業國中核章)。</p> <p>3. 已報到學生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，需繳驗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</p> <p>4. 未報名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</p>					
<p>一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</p> <p>二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12 時。</p> <p>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教務處。</p> <p>四、撕榜及報到：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彰化藝術高中紹德樓臨時會議室報到，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準時進行現場撕榜及錄取報到。</p> <p>五、公告撕榜序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前，於彰化藝術高中網頁(網址：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)，公告續招撕榜序位(報名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)。</p>						
備註	<p>1.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續招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</p> <p>2. 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續招招生名額時，採彰化區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，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，不予抽籤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</p>					
學生簽名			家長簽章			

